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華誼兄弟的投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任何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概不得在提交[編纂]申請起至[編纂]止期間買賣股份除非聯交所許可則作別論。

根據補充契據，待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並獲得聯交所的書面批准或同意後，華誼兄弟有權（但或會選擇不）就[編纂]按[編纂]認購不超過[編纂]（包括本公司就[編纂]獲行使時提呈的額外股份），惟須遵守補充契據的條件。有關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者－[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一節。由於華誼兄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華誼兄弟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就行使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原因為(i)就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向華誼兄弟配發[編纂]屬必需，以令華誼兄弟於認購及股東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項下既存的合約權生效；(ii)行使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即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均為控股股東）以及黃越洋先生、陳振康先生、HGI Finanves及HGI Growth）的股權被攤薄；及(iii)儘管行使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本公司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上述豁免已獲聯交所授出，條件為：

- (i) 將於本文件及相關配發結果公佈全面披露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及華誼兄弟將認購的[編纂]數目；
- (ii) 將於本文件中刊發向華誼兄弟優先配發股份的詳情；及
- (iii) 華誼兄弟將按[編纂]進行認購[編纂]。

於行使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時，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倘華誼兄弟潛在悉數行使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則上述豁免適用。誠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一九九七年紅籌股指引」一節所披露，由於華誼兄弟（本集團一名及唯一受中國實體控制的股東）並非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本集團並非境外註冊的中資公司，故一九九七年紅籌股指引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目前，華誼兄弟為本集團第二大股東。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華誼兄弟及Cooper Global(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將分別於本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及[編纂]%權益。為繼續維持為本集團第二大股東，倘華誼兄弟行使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則其將僅可就[編纂]認購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已發行股本少於0.57%的股份。